

# 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單-補充與更正

第一部分：受理窗口資料(供中華郵政填寫)			
受理窗口單位/姓名			
聯繫電話			
第二部分：當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代號	(例如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銀行帳戶、職員編號等)		
聯繫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如有)			
[若此請求並非由資料當事人提出，則必須填寫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代理人資料及身分			
本公司在依此項要求進行補充更正您的個人資料前，可向您要求合理而又足夠的個人資料，以證明您的身分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繫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如有)			
此項請求是依當事人按下述情況，代表當事人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或受其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由監護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本人申請或受其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獲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檢附下述證明文件：此欄所述證明文件應檢附正本，經查核無誤後，可影印後退回正本。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書或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機關公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註明)：_____		
第四部分：所要求補充或更正的資料			

於下列與 貴公司所締結的服務，本人僅要求一併補充或更正於下列所勾選服務中所涉及之個人資料：

-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以上皆需同步更改。

本人欲補充與更正的內容：

[請清楚及詳細地註明所要求補充或更正的個人資料，並於更正姓名或身分證字號時，應夾附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戶籍地址)：

原內容：

新內容：

檢附下述證明文件：此欄所述證明文件應檢附正本，經查核無誤後，可影印後退回正本。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戶籍謄本影本  
 身分證影本  
 外僑居留證或台灣簽證資料(若您不是台灣居民)  
 其它(請註明)：\_\_\_\_\_

### 第五部分：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取得有關當事人之同意外，本表格上之個人資料僅可用於處理此項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及其它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

若您對本公司執行此項要求有任何的疑慮，您可以隨時來電詢問。

申請日期

資料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回覆客戶聯

- 本局業已完成臺端申請之作業，並於 年 月 日  
 電話通知  掛號通知 (掛號號碼：\_\_\_\_\_)  
 臺端申請尚未完成，請予以延長作業時間，具體說明如下：  
申請項目：補充與更正本人為辦理郵務及集郵業務所提供個人資料

郵戳

原因：\_\_\_\_\_ 主管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延長期限至 年 月 日(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